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2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2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成都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且不得低于其自身的融资成本;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公司按单次担保金额不高于1.5%的费率支付担保费。自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新发生的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及担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参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5月4日披露的2015-030、032、033、052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提供借款情况: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同向公司提供借款3笔,借款总额共计115,000万元。截止2015年9月7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91,939万元。2015年9月8日至10月9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35,000万元,未新增借款。截止2015年10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56,939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截止2015年10月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268.35万元,较前次披露的担保余额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1、2015年9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80,000万元,用于“蓝光圣菲悦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系1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高新城玖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5年9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以130,000万元收购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基业”)对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凯旋置业”)的到期债权130,000万元,并进行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宽限期为24个月,自信达资产支付债权收购款项日起计算。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按《债务重组合同》约定向信达资产支付重组宽限期补偿金,并于重组宽限期终止日之前10日向信达资产分期还款。重庆融创基业将其持有的重庆融创凯旋置业51%的股权质押给信达资产,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唯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融创凯旋置业49%的股权质押给信达资产,为本次债权收购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1,5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8,05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27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号),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公司本次重组基本框架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第三方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医药相关行业。但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资产处置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第三方或控股股东,具体对象根据最终商谈情况确定。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出售资产换取现金、资产置换资产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房地产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已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内部梳理,并形成初步资产清单。

(二)已拟定初步资产处置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也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三)本次重组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四)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将尽快选定其他中介机构,并尽快开展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后续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大且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起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26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7.37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2015-085、086号临时公告,2015年8月4日披露的2015-088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2015年9月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4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增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A、公司2015年10月10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2015年第19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5)起息日:2015年10月10日

6)到期日:2015年11月16日

7)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8)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40%

9)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1,925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计划风险揭示书》及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0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年9月23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已经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信息发布期为2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26日。有关本次公开挂牌的具体情况请登陆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进行查询。

本公司除上述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拟收购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产,该标的单位的主业为生产、销售医疗设备,主要产品为高级检测、治疗设备,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自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拟聘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

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已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00。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4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商谈重大合作事项,拟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2、055、056、060、061、066)。

201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爱奇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070)。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潜在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就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和洽谈,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部分员工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着本人自愿、量力而行、鼓励长期持有的原则,将自筹资金委托广汇集团统一代收代付给证券公司设立“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广计划”),由证券公司在托管银行监督下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参加“宏广计划”的员工委托资金只能交易广汇能源(600256)流通股股票并长期持有,本期“宏广计划”全部委托人为:截止2012年9月18日在职的广汇集团及控股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共计2215人,资金总额共计564,021,400元。内容详见2012-067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附件。

自2012年10月12日至12月11日期间,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宏广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当年增持计划正式实施完毕。内容详见2012-09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宏广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48,700,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5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15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5,935	253,940	4.59
营业利润	40,375	26,915	50.00
利润总额	41,355	28,492	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6	21,883	4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05	下降0.59个百分点
总资产	871,714	865,528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981	476,571	1.14
股本	78,082	60,663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7	7.93	-22.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脱硝催化剂业务行业下行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业务延续低迷,脱硝催化剂销量、利润同比大幅下滑;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自2014年底完成交割,特许经营装机容量增加使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9%,受益于减持部分西南两证股份,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使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股本增加,摊薄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4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承诺: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增持,累计增持资金不超过1.6亿元。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投告知,国家电投已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国家电投于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9日,通过海通资管国家电投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954,012股,共使用资金人民币57,459,161.10元。本次增持前,国家电投直接持有公司916,646,3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4%,通过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3,292,1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98%,国家电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279,908,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82%。增持后,国家电投直接持有公司920,600,3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国家电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283,892,4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国家电投将继续执行承诺。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国家电投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家电投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4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相关合作方商谈重大合作事项,拟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2、055、056、060、061、066)。

201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爱奇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070)。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潜在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就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和洽谈,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